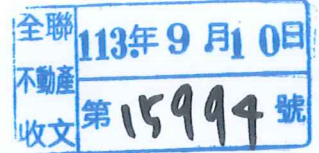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南區二樓

承辦人：張毓玲

電話：1999#2717

電子信箱：c97602@gov.ta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56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能源署訂於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辦理「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3年8月13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30136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經濟部能源署113年8月8日能廣字第11306008750號函文及議程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處長 虞積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## 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培力公民團體瞭解公民電廠，以利推廣公民電廠政策及獎勵機制辦法，爰規劃辦理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。藉由介紹獎勵機制辦法、提醒實際推動應注意事項及分享實務經驗，增進公民團體及一般民眾對再生能源及公民電廠的認知，期能促進公民電廠相關政策推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
三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四、對象：有意願申請公民電廠獎勵辦法之團體及一般民眾

五、活動時間、地點及議程：

(一)設置實務場：8月20日(星期二)，下午1點20分，  
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西格瑪廳 (3樓303)

時間	說明	
13:00~13:20	報到	
13:20~13:30	開場	能源署
13:30~13:45	<b>公民電廠獎勵辦法實質設置階段簡介</b> 1.簡述實質設置階段執行目標 2.重點執行工作說明與介紹	工研院
13:45~15:25	<b>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及法規分享</b> 1.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法規 2.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程序	李兆麒主任/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15:25~15:40	中場休息	
15:40~16:30	<b>公民電廠經營實務</b> 1.公司與合作社經營差異及比較 2.公民電廠設置實務注意事項 3.售電收益情況與公益回饋執行	江志弘監事主席/ 有限責任嘉義縣大林 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
16:30~17:00	綜合討論及問卷填寫	

(二)知能培訓場：8月30日(星期五)，下午1點20分，  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202階梯教室 (2樓)

時間	說明	
13:00~13:20	報到	
13:20~13:30	開場	能源署
13:30~13:45	<b>公民電廠獎勵辦法推廣宣導階段簡介</b> 1.簡述推廣宣導階段執行目標 2.重點執行工作說明與介紹	工研院
13:45~14:35	<b>再生能源種類介紹及設置潛力簡易評估</b> 1.各類型再生能源發電原理介紹 2.再生能源場域設置潛力簡易評估說明	工研院
14:35~14:50	中場休息	
14:50~16:30	<b>如何進行社區溝通與參與</b> 1.進入社區、與社區溝通應有的態度與想法 2.如何協助社區凝聚共識、陪伴社區永續發展 3.實務經驗分享	黃冠雅負責人/ 好食作企業社
16:30~17:00	綜合討論及問卷填寫	

六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KeLyVe>

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佳惠。  
電話：(03) 591-4270；電子信箱：jiahuei@itri.org.tw

## 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 
承辦人：吳律臻  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616  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  
傳真：(02)2775-165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3060087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程 (113A610488\_1\_08113031784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及同年9月30日(星期五)辦理「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發告知相關單位活動訊息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利推廣公民電廠政策及獎勵機制辦法，爰規劃辦理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，藉由向一般民眾介紹獎勵機制辦法、提醒實際推動應注意事項及分享實務經驗，增進其對公民電廠的認知，以促進公民電廠相關政策推動。
- 二、公民電廠發展係為公民參與能源轉型路徑之一，是以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之潛在申請對象至少包含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村再生社區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農漁業產銷班、地方創生團隊，爰請貴單位協助轉發活動訊息于前揭單位及其他潛在申請團體。
- 三、提供活動議程如附檔所示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陳佳惠小姐，電子郵件：jiahuei@itri。



org.tw，連絡電話：(03)591-4270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有限責任金門縣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嘉義縣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綠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 2024/08/08 文  
交 11:41:44 章